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2月9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批准公司转让石灰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石灰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丁毅先生、毛展宏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的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批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丁毅先生、毛展宏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的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批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:30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9日